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宜综执〔2025〕22号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宜财联发〔2017〕6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5〕13号）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下设3个事业单位：宜良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宜良县市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宜良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共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1. 办公

室；2.政策法规科；3.广告亮化管理科；4.城市建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2024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00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60人。其中：行政人员2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4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绿化、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拟订宜良县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宜良县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宜良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负责建成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地上地下管线（含水、电、气、热等）的管理工作；参与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桥梁的审批监管工作；负责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附属市政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城市照明工程建设和日常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城市景观亮化方案审核及亮化设施运

行维护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制定市容秩序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的专项治理。负责对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检查指导垃圾处置业务和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工作。

（二）2024 年部门主要工作

1. 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抓好集中学习、干部培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将学党规、学党纪作为党组织日常学习和集中培训的常态内容，开展读书班学习，支部利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组织专题学习，领导干部讲纪律党课 2 次、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4 次，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1-10 月共召开党组会 12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7 次，利用职工例会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 20 余次。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并按要求每半年报送分析研判报告。2024 年我局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未造成严重影响。

2. 政务服务方面。一是根据《2024 年宜良县县级权责清单》，认真梳理行政审批事项，保持与省、市相一致，更新了办事指南及办事流程，确保 12 个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网办率 100%。二是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2 项，与联合单位完成所制定的工作计划。更新执法人员信息 30 人，完善“一单两库”。三是认领录入监管事项 17 项，认领率达 100%，录入监管事项 17 项，上报动态信息 59 条，录入曝光信息 2 条。四是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共办结 338 件，办结率为 100%。其中接树木移植、修剪 24 件；临时占道办结 334 件。五是接收营商环境投诉 4 件，办结回复 3 件，退回 1 件。六是完成渣土运输审批 13 件。七是绿化方案审批 3 件，联合验收 3 件，验收 1 件，实地监督管理 13 次。

3. 政策法规宣贯工作。一是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免考换证工作和云南省法制督察证申领工作，实时更新我局人证管理工作，确保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 100%；二是专项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案件大起底”整改工作，针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全部结案归档的案卷卷宗，采取自查和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案卷进行梳理，对于其中要素不全的立行立改，对于其他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记录在册，形成问题清单专项讨论，截至目共开展案卷自检自查工作 3 次。三是对已废止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进行替代法律法规梳理解读，做好法律衔接指导工作。四是共举办执法培训 9 次，累计参加培训人员 324 人次，培训时长超过 60 学时，教育面达 100%。在门户网站上发布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

布部门动态 4 条，组织回复领导信箱 3 件，法定主动公开 5 条、其他 2 条。

4. 户外广告整治。一是 1-11 月共审批审批户外广告牌 1 块，店招店牌设置备案 267 家。二是重点对白鹭街西山营片区、匡山西路（环城西路至新华街段）进行了整治。期间共下发整治通知书 30 余份，累计出动人员 50 余人次，执法车辆 20 余辆次，动用吊车 2 台，拆除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废弃无人管理的、影响市容市貌或存在安全隐患、九小场所遮挡消防通道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广告喷绘）、店招店牌 40 余块，共计 900 余平方米。三是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县城建成区共排查店招店牌 5154 块（含城中村），存在安全隐患数量 133 块，下发整改通知 82 份，已整改 50 块，拆除 99 块；排查大型广告牌 132 块（含高速路、部分县道单立柱 26 棵），存在隐患 16 块，下发整改通知 5 份，已拆除数量 24 块，面积 1142.5 平方米；排查中小广告牌 38 块，存在安全隐患 15 块，下达整改通知 2 份，已拆除数量 15 块，面积 113.4 平方米。四是积极认真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积极协调动员广告公司设置创文公益广告大牌 7 块，面积 300 余平方米，在各道路公交站牌、果皮箱按要求设置创文公益广告。五是为方便市民出行候车，新设置公交站台板凳 11 个。

5. 园林绿化工作。截至目前，累计修剪乔木 1.7 万余株、修剪景观绿化带 130 万余平方米，清理绿化带内杂草 10 万平方米，补植灌木 1.3 万平方米、补植乔木 100 余株，投放

红火蚁粉剂及饵剂进行诱杀 2712 穴。完成新建 11 个公园，完成提升改造游园 2 个。

6. 新增城市绿地。宜良县 2024 年新增绿地任务为 5 公顷。截止目前累计完成附属绿地 5.04 公顷，完成比例为 100.8%。

7. 路灯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截至目前，累计修复白鹭街、清远小学周边、蓬莱大道、雉山坡、东环路等主要干道故障路灯 600 余盏，累计对市政照明设施亮灯率巡查 50 次，城区路灯亮灯率达 97%。根据季节变化昼夜长短不同及时调整路灯亮熄时间 11 次，累计对市政照明设施亮灯率巡查 28 次。

8. 公园广场的管理维护。一是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督促管护公司做好四个广场和三个公园的卫生保洁、绿化管养、设施维护、景观水池清洗、公厕监管等工作，并对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二是加大水体的保洁力度，各公园广场管理人员不定时组织人员对水体内的漂浮物进行打捞，累计打捞 10 次。对生态公园、文化场脏污的地面进行冲洗 12 次，对垃圾桶、坐凳、公益广告等设施进行清洗 10 次。三是加大公园广场巡查监管力度，对园路、座椅、亭廊、景观吊桥等设施损坏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维修处理，确保公园内设施完善和休闲安全。

9. 公共洗手设施维护管理。加强城区我局管护的 64 座市政公共洗手设施日常保洁力度。制定日常清扫保洁制度，制作维护管理公示牌并完成上墙，并聘请专职人员开展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做到每天保洁不少于 2 次，及时清倒垃圾、

添加纸巾及手液，确保洗手设施无味、无尘、无垢、无积水。基本保证洗手台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做到共洗手设施有水、有纸巾、有洗手液、有人管。

10. 市容市貌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工作原则，共清理占道经营行为 3196 起，开展集中整治 20 次，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182 件。二是加大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整治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利剑护蕾”综合整治行动 3 次，分别对匡山小学、一幼、清远小学，宜良县职业技术学校、宜良长水实验中学周边进行综合整治，清理游摊走贩 396 起，出店经营 98 起。三是常态化开展农贸市场周边巡查值守，查处 265 起，确保市场周边经营秩序良好。四是落实门前五包“红黑榜”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发布门前五包“红黑榜”，共发布“红黑榜”10 期。五是狠抓小广告治理，清理张贴、喷涂小广告 10479 张。六是加大燃气执法巡查力度，联合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对县城餐饮行业规范用气进行检查。共巡查检查 40 次，联合巡查检查 16 次。七是加大引摊入市力度，规范管理。按照便民利民，规范管理的要求，对清远街东段“一米线”临时摊点、宜良县乡鸭湖便民销售点，马槽田农贸市场、永安农贸市场、银杏华府小区门口等重点部位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综合整治。八是做好餐厨垃圾执法宣传工作。采用“专项整治+日常巡查”的执法模式，联合市场监管局、云南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县城开展为期两周的宣传工作，共发放告知宣传单 210 份，签署收运协议 140 家。

11. 数管网格化工作。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共受理案件 5176 件，结案 5081 件，结案率 98.16%。问题类别包含市容环境、宣传广告、街面秩序、城市建设等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涉及住建、环保、公安等多家职能部门。

12. 违建治理工作。一是开展临违建筑整治拆除工作。2024 年市级下达拆除违建任务 14 万平米，截至目前完成 78 宗，面积 14.06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43%。二是加大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将龙院、康景名门小区等 22 户违建问题，按照《昆明市违法违规建设处置办法》对违建户采取限制房产交易措施，督促业主自行拆除小区违建 4 宗。三是加强新增违法建筑管控力度，做好新建住宅小区违法建筑排查工作，2024 年对新交付的龙院小区进行排查，共发现新增违法建设 18 户，目前已采取限制房产交易 9 户。四是强化部门联动，对于投诉举报、巡查发现的小区违建情况，及时函告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认定，规范执法程序。

13.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一是加强渣运车辆管理。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建立设卡检查制度，每周至少 1 次在蓬莱大道、东环路、汇东东路、书苑路、学府路、乡鸭湖片区、匡山小学周边等路段和区域设卡检查，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违规行驶、乱排乱倒等违规行为进行严查。截至目前，共检查渣土运输车辆 89 车次，立案查处 7 车次。二是开展乱排乱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共立案查处擅自受纳建筑垃圾案件 10 起。

14. 街道清扫保洁工作。每天持续出动 318 名环卫工人对全县 122 条主次道路进行清扫保洁。不断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范围，日保洁时间达 12 小时以上，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03.4 万 m²，严格按照日产日清标准清运，推行城市道路人工保洁与机械化清扫相结合等低尘作业方式，清扫保洁率 100%。

15.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一是新增垃圾点 30 个，每日收集城区 130 余个公共垃圾点，462 个企事业单位点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二是统筹城乡垃圾收集，新增大薛营社区及古城火车站片区垃圾收运已完成建城区及 25 个社区，114 个村组，城区生活垃圾 100% 得到收集。截止 10 月底完成垃圾转运泸西垃圾发电厂 3.73 万吨(预计全年收集 4.5 万吨)。三是推进党建引领“2 + 2”模式试点工作，花园一、二、三区通过市级验收。完成乡鸭湖春华苑、观澜苑 2 个强制分类小区建设，申请市级验收。四是开展“1 对 1”垃圾分类交流互助活动 5 次。五是完成环保督察整改 1 件，督促整改投诉问题 1 件，整改自检问题 125 处。

16. 加强公厕建设管理。加强城区 73 座公厕监管，撤销管理公厕 1 座。社会 76 座公厕“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的管理标准，落实公厕管理制度，坚持每月一次全面检查，重点对直管公厕坚持每日检查一次，发现问题 122 起，现场整改 80 处，集中整改 36 处，发出限时整改通知 6 份，投诉件处理 20 起，处理率 100%。

17. 城镇垃圾处理费代收缴工作。完成《城镇垃圾处理

费收费办法》备案出台。

18. 档案、保密管理工作。规范档案、保密痕迹台账，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及时整理需存档档案，聘请第三方专员按照档案馆要求整理了 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的归档工作，加强保密文件管理工作，严禁发生泄密事件。

19.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日检查、周检查与月检查指导相结合，针对城市管理工作特点，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安全培训。全局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经费、日常经费、项目经费的正常运转保障支出共 2305.37 万元。（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82.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3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基本支出共 1074.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14.0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60.60 万元。）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5.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管理方面，我局坚持贯彻落实机关厉行节约要求，

严格控制单位行政运行基本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有效地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和资产管理。

（二）项目支出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支出 1230.71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补助经费支出 5.00 万元；非税收入补助资金 12.71 万元；城区路灯电费支出 150.00 万元；广顺机械垃圾外运费支出 295.00 万元；澄江伟明垃圾处置费支出 75.00 万元；城区三角梅养护补助资金 43.00 万元；玉禾田清扫保洁 PPP 项目服务费支出 600.00 万元；创建双拥模范县城运行经费支出 50.00 万元。）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项开支的专款专用。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不涉及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局在确保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正常开展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清扫保洁、绿化管养、生活垃圾收运、市容市貌整治的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项目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管控良好，2024 年的城市管理工作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宜良县地方经济发展较慢，县级财政困难，我局部分人员和专项工作开展缺口资金较大，项目执行准确性不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我局将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认真做好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2. **强化财务控制意识，准确定位财务人员角色。**我局将财务人员的职能定位于全方面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鼓励财务人员参与资金管理，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报告附表

附件：2024年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预算编码 340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张丽		联络电话		67594526
人员编制		100		实有人数		60
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绿化、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拟订宜良县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相对集中行使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党建方面。坚持抓好集中学习、干部培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2. 政务服务方面。认真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3. 政策法规宣贯方面。确保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持证上岗率，每月举办执法培训。4. 户外广告整治方面。对片区进行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5. 园林绿化方面。按时修剪乔木、景观绿化。完成上级布置新建、提升改造游园的任务。6. 路灯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方面。根据季节变化昼夜长短不同及时调整路灯亮熄时间，对市政照明设施亮灯率进行巡查整改。7. 市容市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工作原则，及时清理占道经营等违反市容市貌的违规行为。8. 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坚持日检查、周检查与月检查指导相结合，针对城市管理工作特点，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安全培训。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实现城市市容市貌长效常态。2. 以项目带动为抓手，实现城市管理提质增效。3. 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实现城市管理规范提升。2024 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稳步提升。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305.37	0	2305.37	0	0	0

1. 局机关	2305.37	0	2305.37	0	0	0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305.37	1074.66	914.06	160.60	1230.71	0
1. 局机关	2305.37	1074.66	947.28	145.04	1230.71	0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22	0	5.22	0	0	0
1、局机关	5.22	0	5.22	0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10.47	110.47		0	0	
1、局机关	110.47	110.47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 定性目标及实 施计划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1. 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2. 占道经营专项整 治。3. 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4. 渣运车辆污 染路面专项整治。5. 小广告专项整治。6. 户外 广告专项整治。7. 加强落实“门前五包”责任 制。			完成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 定量目标及实 施计划完成情 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 标	质量指标	1. 实施城乡清洁工 程、开展城区环境 卫生整治	100%	100%
			2. 绿化、美化宜良 县城	100%	100%
		数量指标	1. 确保城区约 203 万平方米的道路清 扫保洁	100%	100%
			2. 加强城区园林绿 化的日常管养	100%	100%
	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成本	成本最 小化	完成
	效益目 标 (预期 实现的 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工作得到 市民认可, 管理水 平有提升	稳步提 升	完成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生态环 境, 为市民提供卫 生、美丽、有序的 环境	稳步提 升	完成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城管工 作满意度	95%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陈世龙	副局长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陈世龙
官丽莎	财务室负责人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官丽莎
张丽	财务室工作人员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张丽

评价组组长（签字）：陈世龙

2025年6月6日

部门（单位）意见：同意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杨明伟

2025年6月6日

填报人（签名）：张丽

联系电话 67594526

